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融資租賃之法律訴訟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最近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融資租賃糾紛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

- (i) 向聯蔚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200元(「到期未付租金」)及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之遲延違約金，暫計算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遲延違約金為人民幣2,356.2元；
- (ii) 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共計人民幣106,273,300元及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之遲延違約金；
- (iii) 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之合理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及
- (iv) 承擔本案訴訟費。

* 僅供識別

廣明已清償到期未付租金，而本集團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抗辯，而廣明將對聯蔚根據民事起訴狀之申索進行有力質詢，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